

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二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第一題 簡答題

請說明下列情形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並請敘明理由。(每題 10 分)

1. 甲因重大過失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損害乙之債權。甲是否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2. 受任人甲為委任人乙處理事務，可是甲只盡自己平時注意程度處理事務，結果造成乙損害。甲主張自己未受有報酬且無重大過失，對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？
3. 甲一人至墾丁旅遊，投宿某飯店，將十萬元現金放至房間保險櫃，並按飯店所提供的使用方式鎖上，遂參加飯店舉辦一日遊行程，晚上回來，該保險櫃已被打開，十萬元不翼而飛，飯店調閱所有監視器均不見有竊賊蹤跡，該房間並無工作人員進出，顯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請問飯店是否應賠償甲之損失？

第二題 實例題

甲與乙訂立一玉珮的買賣契約，該玉珮市價 10 萬元，由於乙非常喜愛，以 12 萬元價格成交，約定隔日交貨。當晚丙進入甲宅竊取玉珮，隔天將該玉珮贈與給不知情之丁。試問甲、丙、丁之間的法律關係？

第三題 實例題

甲與乙為夫妻，未約定任何財產制，離婚前，甲為了避免乙行使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在離婚前將自己的存款六百萬，分贈給年老獨居已無收入的父母三百萬及情婦丙三百萬，又將自己名下的房屋廉價賣給知情的好友丁。乙在離婚後 8 個月後才知道甲有上述情形，請問乙應該如何保障自己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？

試題完